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寫作社-榆薰詩社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

110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名稱：

榆薰詩社，以下稱「本社」。

第二條 成立宗旨：

寫作可以是抒發感性、記錄人生點滴與追求真摯靈魂等等一切的媒材，也是與三五好友一同品讀生活的活動之一。然而，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大多現代人難以拋棄繁雜探求寫作，即使有，也沒有一個場域可以尋找同好產生靈魂共鳴。

本校雖有相關寫作的「國文」、「詞選」與「曲選」……等課程，同時每年也有由應用中文系舉辦的「應中文學獎」，但學習歷程不是過於緊湊，便是缺少頻繁的寫作時段。

在這幾乎把「動」視為習以為常的環境，需要一個能與自己對話、發現日常之美的「靜」，因此需要成立一個社團來延續同學的興趣與才情，即為本社成立之宗旨。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学三民校區，中正大樓九樓 3917 教室。

第四條 本社社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社團之決議事項。
- 二、繳納本社社費。
- 三、維護本社榮譽。

第五條 研習內容：

寫作是一門藝術、也是一份日常，須有長時間固定時段的練習與技法，並且與同好互相探討後，進而往理想中的目標前進。因此研習內容包括：各式文體創作、同好交流、參加比賽、題材探索、觀摩，以及創作理論與閱讀、名家蒞校座談等活動。

第六條 未來展望：

透過本社推展，希望提升校內寫作意願的人口、增加同學寫作技巧，以及將已從事寫作的同學聚集於此增加各方觀點與討論。具體做法有：廣泛使用各式體裁寫作、了解各家詩社技巧、學習探究日常之美、鼓勵同學參加比賽、定期展覽學員作品，從具體的參與來實踐未來的展望。

## 第二章 組織編制與職權

### 第七條 主要幹部：

本社為文藝性社團，需要一個完整的組織編制來推動常態性的活動，故本社設立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公關股長一名，總務股長一名，文書股長一名，美宣股長一名，器材股長一名，活動股長一名。

一、社長：一名。對外代表本社，統籌社務，領導社員，整合社員意見。

二、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統籌社務，整合社員意見；社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社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

三、公關股長：一名。招募社員，宣傳本社相關活動，廣結同好，以達寫作共修目的。

四、總務股長：一名。負責收繳社費，管理社費，對內核銷社費，對外申請相關經費。

五、文書股長：一名。負責網頁製作、社訊公告、會議紀錄、社團評鑑資料彙整等相關文書。

六、美宣股長：一名。負責社室佈置、海報宣傳、活動設計，協助文宣美編等。

七、器材股長：一名。活動會場拍照，錄音，錄影，操作器材等。

八、活動股長：一名。策劃相關活動，執行並接待與會人員。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認同本章程且繳交社費者，皆可申請加入本社成為社員。

第九條 社員有參加本社各項活動，優先使用本社資源，社員得依其興趣專長，學習各式寫作體裁與技法等權利。

第十條 社員入社須繳交社費，社費標準由社員大會決議後而實施。

第十一條 社員得參加本社各項研習活動，行使社員大會的選舉、罷免、提案、表決等權利。

第十二條 社員因畢業、轉學、退學等離校者，即視為退社。

## 第四章 社長遴選辦法

第十三條 社長之產生，應為本社社員；本社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末召開社員大會選舉，得票數需超過法定開會人數之半數以上，始得當選；任期一學年；社長得以連選連任。

## 第五章 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社員繳交之社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校內外各界贊助、捐助之款項。

## 第六章 社員大會與其他

第十五條 為確立社團的法定人數，維繫社務的正常運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員大會；社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人數出席，始得議決或行使權利。平時視需要，定時召開幹部會議，全體幹部為當然成員。

## 第七章 組織章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或增列，由正副社長視社務拓展之需要提出或由本社幹部於本社會議提出討論，須附具擬修改之條文內容及說明。

第十七條 章程如修改或增列，得經指導老師討論，並經本社幹部出席率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公佈之。